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李爱川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爱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
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锦波 姜世信